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8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19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1 人;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万股,其中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510 万股,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0 万股。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7,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变更为 20,000 万股,其中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020 万股,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80 万股。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80 号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 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及购买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此次共计发行 36,177.5416 万股股份,同时注销原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9,020 万股股份。此次发行的股份分别于

2014年12月29日和2014年12月30日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57.541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变更为980万股,全部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对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做承诺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10年1月2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柘中建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一致。

2、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承诺:将所直接持有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三十六个月至2016年1月28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19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合计		9800000	9800000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